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聚光科技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聚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 一、聚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光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1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014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光纤传感行业内产品同质化日趋严重，细分行业众多，行业培育和品牌塑造的周期过长，导致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逐年下降。因此，无论公司继续开拓成熟细分市场或培育新兴市场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投入和预期回报不明的风险。为此，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拥有的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包括“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转让给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68 万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574 万元，结余 4,44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实际使用之募集资金 574 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将该项目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574 万元）对应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因“光纤项目”出售实现的募集资金之转让收益共计 634.14 万元一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 574 万元、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55.10 万元和可确指的转让收益 5.04 万元。原承诺投入光纤项目的募集资金 5,014 万元将择机安排另用。

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归还。

##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 4、公司承诺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5,014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同意聚光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先卫国

\_\_\_\_\_

庄玲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